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13破终1号

上诉人：李某明，男，197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碧，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四川省营山县建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

法定代表人：何某春。

上诉人李某明申请四川省营山县建某公司(以下简称营山建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川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明上诉请求：一、撤销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13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二、指令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李某明对营山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营山建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破产原因的

法定认定标准及营山建某公司符合该标准的核心依据。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形包括两类：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营山建某公司同时满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要件，完全符合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营山建某公司完全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一）营山建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已依法确认。

（2015）龙泉民初字第 2394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生效，判令营山建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95,495 元及案件受理费 7,780 元，但营山建某公司至今未履行任何给付义务；另营山建某公司尚欠案外人成都某某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01,114 元债务未履行，上述债务均已届满履行期限，且营山建某公司均未完全清偿，完全满足法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全部要件。（二）营山建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无可辩驳。原审法院仅以“账面资产大于债务金额”否定破产条件，违背了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立法本意。破产原因的认定核心在于“清偿能力”而非“账面资产负债比例”。营山建某公司账面资产虽看似充足，但核心资产三次拍卖流拍、无法变现，经人民法院两次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完全符合法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情形，原审法院忽视财产变现能力和实际执行效果，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至于原审法院认定“营山建某公司名下资产大于债务金额，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问题。一是，

原审法院认定名下资产大于债务金额的依据为其根据营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但该情况表显示为营山建某公司在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的 55 个房产，该房产的性质为集资建房，并不能以此认定该房产属于营山建某公司所有，更不能认定李某明能够通过执行实现。二是，营山建某公益名下主要资产为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XXXXX92），其中 A 幢 2-1 房屋经三次司法拍卖均已流拍（2022 年 8 月 2 日首拍、2022 年 8 月 23 日二拍、2022 年 11 月 30 日变卖），起拍价从 280 万元降至 224 万元仍无人竞买；A 幢 3-1 房屋作为同楼栋上一层房产，性质、区位完全一致，同样不具备变现条件。该情形属于“财产不能变现导致无法清偿债务”，应直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营山建某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恳请贵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营山建某公司于 1979 年 8 月 16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营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资本 11,613,000 元，实缴出资 11,613,000 元，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某安装、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日杂（烟花爆竹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营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

况》显示营山建某公司在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有 55 个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 20XXXXX92，房屋性质为集资建房），其中住宅 2549.5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91.82 平方米，生产用房 699.65 平方米，仓储用房 105.72 平方米，其他用房 1816.84 平方米；仅有住宅 232.77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 18.54 平方米、生产用房 20.32 平方米被抵押；其他用房 1649.86 平方米（A 幢 2-1、3-1）被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查封。

2015 年 6 月，李某明对营山建某公司提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诉讼，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龙泉民初字第 2394 号民事判决，判决营山建某公司支付李某明工程款 1,195,495 元。2016 年，李某明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立案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营山建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李某明再次申请执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营山建某公司登记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 3-1 的房屋（建某面积为 824.9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 20XXXXX92）。2024 年 9 月，因双方当事人正在协商履行，李某明申请暂缓执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另查明，2022 年，因营山建某公司与案外人的经济纠纷（李某明提交的申请显示营山建某公司未履行金额为 501,114 元），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营山建某公司登记所有的位于

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 2-1 的房屋（建某面积为 824.9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 20XXXXX92）进行网络拍卖【执行案号为（2022）川 0112 执恢 500 号】，该房屋评估价为 3,987,700 元，首拍起拍价为 2,800,000 元，流拍后的起拍价为 2,240,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营山建某公司虽存在到期债务未清结，但登记在其名下的资产大于债务金额，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符合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李某明的申请。

二审中，李某明陈述通过企查查，查明营山建某公司还有一债权人为南充某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经查，四川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2）川 13 民终 3988 号民事判决，判决营山建某公司赔偿南充某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35,261.97 元。该案由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执行，执行中未查封营山建某公司任何财产，案件已终本。

李某明申请执行营山建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营山建某公司登记所有的位于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 3-1 的房屋（建某面积为 824.9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 20XXXXX92），该房屋现仅有李某明申请的查封。该房屋现未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李某明陈述是因为需要其先垫付 5 万多的评估费，故其不愿意启动。

李某明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李某明申请执行营山建某公司一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营山建某公司位于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某某路 30 号 A 幢 3-1 的房屋（建某面积为 824.9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 20XXXXX92），该房屋现仅李某明申请查封，但因李某明不愿意交纳评估费，导致人民法院未能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因营山建某公司的财产未经评估拍卖，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营山建某公司资不抵债，故不能认定营山建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李某明提出的营山建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李某明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智慧
审	判	员	张琳琳
审	判	员	叶腾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魏子易